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第八任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聯合推薦表

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	簽 名		簽 名
1		11	
2		12	
3		13	
4		14	
5		15	
6		16	
7		17	
8		18	
9		19	
10		20	

說明：

- 一、連署人須為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專任老師。
- 二、連署人及被推薦人均必須親自署名，否則無效。
- 三、本表請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:30前，由候選人擲交藝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逾期無效。